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 9,378.36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4,713.57 万元。该财务资助未收回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须紧密跟踪被资助方的财务情况，采取合适方式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保护公司利益。（2）2021 年，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 85.5 万元资金。经核查，该资金系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项目可研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支出。我们认为，该资金占用属于财务资助，但考虑发生金额较小，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请公司及时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

配政策，符合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理财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开展理财投资业务涉及的资金为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助于公司稳健经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资助对象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资金用途方面，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招拍挂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要；在资金安全方面，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筹备期由双方共同管理，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实际控制资金支付，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在资金收回方面，考虑未来双方将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已发生的财务资助款可转为增资款或以现金方式偿还，资金收回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主要系其他股东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万元财务资助。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峰 武志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